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55981

商标： 莞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30000018387CHPS

收件人名称： 蒙天鹏

发文类型： 视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57226

商标： 十八淑女坊;EIGHTEEN GENTLEWOMAN LAN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3766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叶国明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